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乃於達成配售條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條件」	指	本通函所指配售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09,159,208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7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9,159,208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陳倩儀

梁燈富

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 (主席)

王羅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龍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朱凱勤

陳湘沕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34樓3416室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9,159,208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9,159,208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45,796,03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109,159,20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109,159,208股配售股份，則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915,920.8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0.135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15.63%；及
- (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8港元折讓約19.64%；
- (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98%，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6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該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 (iv) 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效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98%，與上文(iii)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相同，原因是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及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港元折讓32.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具體而言，(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3個月期間股份交易量低，且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9%，表明股份流動性及對股份的需求低；及(ii)目前市場對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情緒從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的二零二三年最高點22,689.90個點大幅下跌約31.64%至配售協議日期的15,510.01個點可以觀察得出，據此，僅股份折讓價對專業投資者具吸引力。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釐定配售價的基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1.5%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0.75%至3%（對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個月期間主板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配售新股份交易）及配售規模釐定。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嚴重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延長前述配售的最後完成日期將被視為新發行證券。因此,如發生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之成功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
- (ii) 具不可抗力之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國家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
- (i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在聯交所出現任何暫停買賣(但不包括待新聞公告或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公佈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倘配售代理獲悉:

- (v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如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不屬重大,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vii) 施加予本公司之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提出。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與運營「夢東方」品牌之文化旅遊度假區及主題樂園、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最多109,159,208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約為14,736,493港元及14,094,19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2.6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1.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677.36百萬港元及473.16百萬港元。在流動負債中，55.7%（約4,278.85百萬港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13.1%（約1,004.29百萬港元）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13.0%（約994.45百萬港元）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關，餘下9.9%（約758.88百萬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有關。

至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由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覆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8,332.71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II約為461.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97.6%，已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至於逾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債券I及債券II，總額約為754.54百萬港元。本公司已與債券I及債券II的債券持有人協商，債券持有人表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按要償還逾期債券。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減輕短期財務負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18.71百萬港元及1,203.4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98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規模，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中國相關地方當局、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商討清償計劃。主要債權人之一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其為本公司嘉善項目（浙江嘉善）的主要銀行。浙商銀行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在進一步協商具體清償計劃前，先行清償部分逾期利息。配售所得款項約12.68百萬港元將用於向浙商銀行償還部分逾期利息。董事相信，向浙商銀行償還部分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協商並制定清償或重組計劃。浙商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年利率為12.5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已逾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前動用。倘配售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融資方式，配售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是其能夠令本集團有效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如上所述，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現為相對較高水平。此外，本集團大多數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8,332.71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董事認為，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籌集新資金來源十分困難。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配售籌集新資金來源更可行、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可能面臨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冗長，且可能具有相對不確定性及耗時。

至於優先集資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與配售相比可能，彼等可能會有困難或需要較長時間(一般需要額外三(3)個月)，及可能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原因是對優先集資問題相對有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註冊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此外，這可能會就聘用有關專業人士而產生不少於約1,000,000港元之額外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財務及法律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財務印刷商及包銷商。因此，本集團考慮該等代價高昂的優先籌資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在目前的市場氣氛下，上述股權集資選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現時唯一及最可行的籌集額外資金並擴闊股東結構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方法。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格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孟曉蘇	61,737	0.011	61,737	0.009
楊步亭	61,737	0.011	61,737	0.009
趙大新	61,737	0.011	61,737	0.009
小計	185,211	0.033	185,211	0.02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9,159,208	16.667
其他公眾股東	545,610,827	99.967	545,610,827	83.306
小計	545,610,827	99.967	654,770,035	99.973
總計	545,796,038	100.00	654,955,246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配售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配售須待本通函所載各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及特別授權。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109,159,208股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副本已出示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主席)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組成。